



同心县水务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水资源统一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 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 6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水资源办公室	取用水户	对取水许可审批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许可程序、许可内容、用水计划、计量器具安装、水资源论证手续、延续变更等事项的合理与合规性，结合取水许可抽查，对照上年度审批、备案的涉水项目名录，抽查审批机关是否在审批权限内，是否在法定批复有效期内建设，是否足额征收和解缴水资源费，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对违法行为严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惩处。	随机抽查
2	水库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水库运行部门	对全区水库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要内容： 1. 组织管理情况：检查水库安全及运行管理的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明晰；水库运行管理单位人员是否到岗，职	随机抽取

		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责是否明晰，技术及管理人员是否满足水库运行需要，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有无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水库体制改革是否完成，管理人员工作及办公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到位等。 2. 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水库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注册登记，是否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是否开展了安全鉴定工作，是否制定完善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洪、抢险、调度、转移、通讯、照明灯应急预案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防汛等应急物料设施是否齐全，物料是否足额配置，有无专人管理建档立卡；应急车辆、道路是否齐备完好，备用电源、预警预报、通讯、抢险工具等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进行了应急演练等。水库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渗漏现象，各类监测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水库巡查观测工作是否正常开展；水库安全运行隐患处理情况及应急应对措施等。 3. 运行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调度值班制度；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水库调度运用技术档案制度；是否制定监测、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水库管理业务相关	
--	--	---	--	---	--

					制度；水库运行是否严格执行防洪调度预案，是否认真执行已批准的兴利调度规则等。 对水库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通报当地政府。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36 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对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要内容： 质量检测单位是否取得资质，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是否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是否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是否有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是否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是否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 对在水利工程质量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随机抽查
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对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	随机抽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	中心	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体	主要内容： 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招标投标程序是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是否进行招标资格预审；招标过程各限制时段控制是否符合规定；标底、控制价确定是否合理；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规范；评委打分是否公平、公正、客观；招标人是否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报告；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是否合规；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投标人资质是否满足工程要求；投标人是否存在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等。 对在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处罚。	
--	---	----	--------------	--	--

		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水利部令第 28 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同心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对全区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项目法人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工程前期设计、合同管理、招投标、建设监理、资金使用管理、计划下达、质量安全、运行管理进行稽察。 主要检查内容： 1. 前期工作程序是否符合项目审批程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重大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勘察工作内容和数量及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现场设计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施工图是否经过审查；是否存在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陈旭是否规范，设计变更是否合理，有无变更必要。 2. 项目法人责任是否是否落实；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监理制是否落实，监理单位责任是否履行；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3. 工程质量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测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实	随机抽查

					体施工是否按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资料整编是否规范等。 4. 工程安全施工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备，安全标示是否齐全，现场布置是否有序，重大危险源架空与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安全员是否到位，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现场作业人员劳动护具是否配备齐全、穿戴正确等；是否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施工期度汛方案是否制定和报批，防汛抢险英语元是否制定和报批等。 5. 资金用管理是否规范，计划下达与执行是否到位等。 对水利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罚。	
6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水资源办公室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制订节水设施措施方案，是否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随机抽查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74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水政监察大队	生产建设项目	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变更手续履行情况； 2. 水土保持日常管理情况 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4.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落实情况。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随机抽查
8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局属单位以及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运行水利工程等单位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采取专家参与、交叉检查相结合

		规及规章制度				
9	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移民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是否开展监督评估工作；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是否符合规定；移民统计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移民档案是否符合规定；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前期工作、准备、实施及验收进行检查。	随机抽查